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ly Property Group Co., Limited

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

持續關連交易 財務框架協議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保利財務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簽訂財務框架協議，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根據財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將使用保利財務提供之財務服務包括存款服務。

保利財務由中國保利及其聯繫人擁有 76%、本公司擁有 9% 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餘下 15%。由於中國保利及其聯繫人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47.54% 之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1(4) 條，保利財務乃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4 條，財務框架協議及所涉存款服務構成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本公司財務框架協議所涉存款服務的年度上限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 5%，故財務框架協議及所涉存款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66(2) 條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 14A.45 條及第 14A.46 條於下次刊發之本公司年報及賬目中適當披露上述交易。

財務框架協議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保利財務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簽訂財務框架協議，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財務框架協議及所涉存款服務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根據財務框架協議，保利財務將向中國集團提供（其中包括）存款服務。

存款服務

中國集團將不時在保利財務存放存款，利率優於在中國從提供類似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所獲利率。中國集團與保利財務將監控中國集團成員公司不時存放之資金。

將來續訂財務框架協議

財務框架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時，財務框架協議訂約方可續訂該協議至雙方另行協定期限。簽訂任何進一步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

存款服務之年度上限

財務框架協議之存款服務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如下：

每天最高結餘上限金額	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港元概約等值）
存款	550,000,000	700,000,000

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計及資產規模漸增、本集團成員公司之現金流狀況及本集團之財資和融資政策。

簽訂財務框架協議之原因及益處

保利財務為獲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受其監管之金融機構，成立之目的為加強成員實體之資金集中管理及提高成員實體整體資金使用效率。使用保利財務提供之存款及貸款融資服務的主要原因及益處如下：

1. 保利財務深諳本集團之營運狀況，可提供便捷和高效率之服務，本集團從中得益。作為集團內部的服務提供商，保利財務較其他獨立商業銀行能更高效地與本集團溝通。
2. 保利財務向中國集團所提供存款利率整體優於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所提供者。
3. 保利財務由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按照及遵守監管部門規則及營運規定提供服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財務框架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本公司相關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

保利財務相關資料

保利財務為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之合營公司，由中國保利及其聯繫人擁有76%、本公司擁有9%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餘下15%。

保利財務為金融機構，須於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及營業執照界定之業務範圍營運。成立保利財務旨在為成員實體提供財務管理服務，加強成員實體資金之集中管理及提高該等資金之使用效率，進而加強合營各方之經濟合作，採用先進經營及管理技術，最終為保利財務帶來最大利潤。

上市規則規定

保利財務由中國保利及其聯繫人擁有76%、本公司擁有9%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餘下15%。由於中國保利及其聯繫人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54%之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保利財務乃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財務框架協議及所涉存款服務構成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本公司財務框架協議所涉存款服務的年度上限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5%，故財務框架協議及所涉存款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6(2)條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4A.45條及第14A.46條於下次刊發之本公司年報及賬目中適當披露上述交易。概無董事於財務框架協議及所涉存款服務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保利」	指	中國保利集團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連同其聯繫人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7.54%
「本公司」	指	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財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保利財務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提供若干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而訂立之財務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成員實體」	指	(i) 中國保利；(ii) 中國保利之任何附屬公司；(iii) 中國保利或其附屬公司單獨或共同持有其20%以上股份之任何公司；(iv) 中國保利或其附屬公司單獨或共同持有其不足20%股份但卻為其最大股東之任何公司；及(v) 中國保利或其附屬公司旗下任何單位法人或社會團體法人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之百分比率
「保利財務」	指	保利財務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合營企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本公佈中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 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的英文版本中，中國公司、機關或設施之中文名稱已翻譯為英文，僅供參考。倘該等中國公司、機關或設施之中文名稱與英文譯名有任何分歧，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於本公佈中，以人民幣呈列之若干數額以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78623元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該等換算並不表示有關數額已按、曾經可按或可能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甚至可進行換算。

承董事會命
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雪明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洪生先生、王旭先生、雪明先生、張萬順先生及葉黎聞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葉振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澍鈞先生、梁秀芬小姐及黃家倫先生。